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网络文化治理的内在契合、价值意蕴和实施机制

李海峰

[摘要] 作为文化治理的数字化延伸,网络文化治理的本质是意识形态安全与网络文明建设的有机统一,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方向、目标以及基础方面存在内在关联。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网络文化治理,既直面提高网民网络文明素养的迫切需求,又锚定网络文化生态优化的深层逻辑,更指向网络文化治理效能提升的核心目标,需从主体协同、制度供给、数智赋能、教育引导等角度构建“一体多翼”实施机制,推动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网络文化治理范式。

[关键词]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网络文化治理;实施机制

[中图分类号]G206;D6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4145[2026]02-0144-09

文化的深层内核是价值观,文化治理的现代化离不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价值牵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网络空间文化治理,提出要“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人类优秀文明成果”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sup>①</sup>网络文化治理是文化治理的数字化延伸,关系国家治理的现代化水平和全局性安全。因此,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网络文化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现实要求,也是以德治国融入网络空间的具体举措,为构建价值引领、制度创新的治理格局提供了理论支撑。

## 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网络文化治理的内在契合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网络文化治理,实质上是网络文化治理模式从初级的规则治理向更高层级的价值治理的跃升,它以价值共识激活后的党委政府、平台企业、社会组织以及网民为协同治理主体,以经由价值要素嵌入的制度、技术、教育等为关键治理手段,不仅聚焦于解决网络文化领域“形”的秩序优化问题,更致力于深化网络空间“神”的价值凝聚问题,最终构建起“形神兼具”的网上精神家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网络文化治理的融合并非简单叠加,而是蕴含着深层次的内在逻辑关联,深入厘清二者的契合之处,有助于把握二者融合的本质和规律,为构建科学高效的融入机制提供理论支撑。

### (一)国家价值目标指引网络文化治理的战略方向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网络文化治理之间的深层关联,源于国家价值目标对网络文化治理方向的指引。“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国家价值目标在网络文化领域的延伸,为网络文化治理在共同价值追求指引下、始终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开展现代化探索提供了科学指南。

#### 1.国家价值目标指导网络文化治理的社会主义方向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中厘清了网络文化治理属性,明确了网络文化治理

作者简介:李海峰,女,山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副教授。

基金项目:本文系2025年度山东省人文社科课题青年重点项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网络文化治理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①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9页。

“守什么本”的问题,在网络空间意识形态建设中起到了固本培元的作用。

观念上层建筑对政治上层建筑具有重要指导作用。马克思主义认为,上层建筑是庞大且复杂的体系,由观念上层建筑和政治上层建筑两部分组成。<sup>①</sup>诚如列宁所言,政治上层建筑是“通过人们的意识而形成的”<sup>②</sup>,因此它是在观念上层建筑的指导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网络文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作为国家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政治上层建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核心,属于观念上层建筑。而国家价值目标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最高层次,为网络文化治理确立了社会主义方向,确保网络空间发展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战略目标保持高度一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互联网已经成为舆论斗争的主战场”<sup>③</sup>,以“网络强国战略思想”统领网络文化治理实践是新时代的必然要求。“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价值目标,既是对“建设什么样的网络强国”的顶层回答,也彰显出与西方所谓“网络自由”“普世价值”的本质区别。它引领网络文化治理有力抵制历史虚无主义、文化霸权主义等错误思潮,在“东升西降”的时代大变局中守好阵地,既不走封闭排外的“孤岛之路”,也不走全盘西化的“附庸之路”,而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网之道。

## 2. 国家价值目标引领网络文化治理的核心价值追求

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明确了网络文化治理的价值选择,并进一步回答了网络文化治理“追求什么价值”的问题,引领其在国富民强、人民至上、数字文明、精神生态和谐的核心价值追求中构建起网络文化治理新范式。

“富强”目标引领网络文化治理的“国富民强”追求。“富强”是人民共同富裕和国家繁荣强盛的有机统一,既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的目标,也是构建网络文化治理体系和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将其作为治理工作的出发点,使互联网这个最大变量变成国家富强的最大增量,是网络文化治理的价值追求。“民主”目标引领网络文化治理的“人民至上”追求。马克思认为,“国家是抽象的东西。只有人民才是具体的东西”<sup>④</sup>。作为政治制度,“民主”的本义是“人民的统治”。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因此,我国的网络文化治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理念,以全过程人民民主赋能网络空间文化治理。“文明”目标引领网络文化治理的“数字文明”追求。文明是国家发展的重要标志,也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前进方向,它指引着网络文化治理以优秀文化滋养网络空间、以主流价值构筑数字文明的价值追求。“和谐”目标引领网络文化治理的“精神生态和谐”追求。和谐包括自然生态与精神生态的和谐,这就要求网络文化治理要以协调人、文化、网络三者关系为核心,着力推进个体道德人格培育、文化秩序维护、网络精神家园优化的有机统一。

### (二) 社会价值取向锚定网络文化治理的目标导向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网络文化治理的内在契合,体现在社会价值取向对网络文化治理目标的方向性划定上。通过“自由、平等、公正、法治”这一社会层面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发网络社会活力并划定网络空间行为边界,构建兼具活力与秩序的网络文化治理价值坐标系。

#### 1. 社会价值取向厘定网络文化治理活力目标

相较于传统物理场域主导的文化治理模式,虚拟空间的开放性与多元性激活了多元主体的文化创新势能,也对网络文化治理提出了既要“管得住”还要“用得活”的要求。而“自由”“平等”价值取向与“开放、平等、协作、分享”互联网核心精神之间的契合性,为网络文化治理明确了活力目标,推动网络文化在活力与秩序的平衡中实现可持续发展。

①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412页。

②《列宁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09页。

③《习近平关于网络强国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版,第50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8页。

“自由”与“平等”是网络文化的活力源泉,通过开放包容和多元协作,能够有效激发网络文化的创新创造活力。“自由”的本义是指不受他人强制和支配的自主状态<sup>①</sup>,而在价值观层面上,则强调的是体现在社会活动中个体所享有的自主权利,其本质在于尊重人的主体性,保障多元价值的共存与互动。在网络文化治理中,党委和政府致力于制度体系的完善和治理能力的提升,目的是维护广大公民合法权利,营造富有活力的网络生态,而这一活力目标的实现,依赖于对“自由”价值的尊重与吸纳。在“自由”价值观的引导下,网络空间的创造力得以释放,网络公民的参与热情得以激发,进而推动网络文化的创新发展水平与治理效能的大幅提升。“平等”是指人们在社会生活各方面都享有基本同等的地位和权利。“平等”价值的实现需要治理机制护航,同时也反过来指导着治理模式创新。在“平等”价值取向的驱动下,网络文化治理构建起民主协商、权利保障等原则,汇聚起“共建共治共享”的强大合力,实现价值层面的“平等”向实质的创新创造活力转化,最终释放网络文化治理的无限潜能。

## 2. 社会价值取向确定网络文化治理秩序目标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自由是秩序的目的,秩序是自由的保障。我们既要尊重网民交流思想、表达意愿的权利,也要依法构建良好网络秩序”<sup>②</sup>。秩序是衡量网络文化治理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准,社会价值取向中的“公正”“法治”是良好秩序目标得以实现的重要推动力量。

“公正”与“法治”是秩序目标的基础,二者通过规则形塑与制度建构,确保网络空间稳定可控。社会价值层面的“公正”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价值追求,其本质是“以社会各方面利益的均衡与合理为原则,促进和维持社会的良性运行”<sup>③</sup>。它不仅为网络文化治理规则的制定确立了公正标准,而且引导其在公正的执行中平衡各方需求,推动公平、正义理想在网络空间变为良好网络现实秩序。“法治”即制度之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其核心在于通过制度刚性来维护公共秩序。网络的虚拟性与跨时空性等特征,使传统以行政管控为主的文化治理模式难以有效规约海量、即时且多元的文化内容生产与传播。因此,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社会价值层面的重要内容,“法治”为数字时代网络文化治理指明了方向,指引着网络文化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

### (三) 公民价值准则夯实网络文化治理的道德基础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网络文化治理之间的耦合关系,表现为公民价值准则对网络文化治理道德基础的深层渗透。“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从认知、情感两方面为网络文化治理筑牢了道德基石。

#### 1. 个人价值准则夯实网络文化治理的道德认知基础

现代化网络文化治理离不开强大的精神力量支撑,共同的价值信仰和道德认知可以推动治理主体作出正确的价值判断,形成凝聚人心、治理文化的合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深化了网民对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与个人品德的认知,从道德规范和行为秩序层面为网络文化治理提供了基础性保障。

“核心价值观,其实就是一种德,既是个人的德,也是一种大德,就是国家的德、社会的德。”<sup>④</sup>个人价值准则作为个人“德”的集中概括,为网络文化治理奠定了道德认知基础。一方面,它推动网民道德认知能力提升。随着“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脑入心,个人价值准则逐渐内化为网民看待事物、明辨是非的基本标准,进而转化为面对各种网络现象时稳定的道德认知与判断能力,这种能力实质上构成了网络文化治理不可或缺的伦理基础,凝聚起道德认知层面的底线共识。另一方面,它促进网民道德认知自觉的养成。网络空间的主体性异化源于工具理性对价值理性

<sup>①</sup>参见田瑞兰、袁刚:《新编政治学原理》,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328页。

<sup>②</sup>《习近平关于网络强国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版,第154—155页。

<sup>③</sup>郑慧:《和谐社会与社会主义政治建设》,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468—469页。

<sup>④</sup>《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3页。

的挤压,个人价值准则的持续浸润重构了网络主体的道德认知结构,激发了个体的道德主体性觉醒,促使其参与网络互动时能主动运用个人价值准则进行价值排序与行为调适,即由“他律”的对象性主体转向“自律”的责任性主体,进而有效解决网络文化治理“主体缺位”的困境。

## 2. 个人价值准则筑牢网络文化治理的道德情感基础

在数字化浪潮席卷全球的当下,网络文化治理的道德情感基础依赖于个体对个人价值准则的认同与内化。通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个体价值准则的涵化作用,网络社会中抵御网络道德失范的“精神免疫系统”逐步确立,网民主动参与文化治理的情感认同和行为自觉也同步养成。

“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价值准则是国家对新时代公民的道德要求,也是公民对待国家、事业、社会、他人的基本态度,还是个人规范开展网络活动、自觉参与网络文化治理的情感基础。作为民族精神的核心,“爱国”激发网民维护网络空间文化安全的主动性,将家国情怀转化为抵制不良信息的行为自觉,为网络文化治理注入深厚的民族情感动能;作为职业道德的灵魂,“敬业”引导网络从业者及网络平台以专业精神和职业操守参与网络生态建设,强化内容生产、传播和消费的责任意识,推动网络文化健康发展;作为社会文明的标识,“诚信”构筑网络交往的信任基石,鼓励网民自觉坚守契约精神,通过规范言论边界与数据使用准则,防止虚假信息泛滥,维护网络社会公序良俗;作为人际关系的基准,“友善”营造包容理性的网络对话氛围,倡导网民用同理心化解矛盾对立,以正向互动消解网络暴力。

## 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网络文化治理的价值意蕴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多元价值博弈中发挥着主导性引领、系统性规范和协同性整合的功能,其与网络文化治理深度融合,直面提高网民网络文明素养的迫切需求,锚定网络文化生态优化的深层逻辑,指向网络文化治理效能提升的核心目标,为构筑兼具价值引领力与时代生命力的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提供了遵循。

### (一) 以引导功能提高网民网络文明素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深入推进网络文明建设,“不断提高人民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sup>①</sup>。网络文明素养培育作为一项基础性工程,在网络文化治理中扮演着关键角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也是“教育引导人民不断提高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的思想道德基础<sup>②</sup>,将其融入网络文化治理,有利于在网络社会竖起“文明”大旗,引导网民自觉提升网络文明素养,培育文明理性的网络参与意识,为推动网络文化治理奠定坚实基础。

网络文明素养,即网民正确使用和合理利用网络所需具备的政治、道德、文化、行为等方面的知识、能力或观念,它不仅指个体在网络环境中的基本素养,其提升也是网络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sup>③</sup>作为先进理论的重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融入网络文化治理过程中,既可借助自身的引导作用提升网民的道德素养,又能通过转化为具体规则来强化网络文化治理的行为素养。具体来看,一方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网络空间的传播,为网民提供“真善美”的道德标尺,通过长期接触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网络文化内容,个体的价值选择会逐渐向主流价值共识聚合,其自身的文化判断力和道德自觉性也会逐步提升;另一方面,通过二者的深度融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抽象价值理念可以转化为具体的制度规范,变得更易理解、更可操作,既可以从外部约束网民的网络言行,也可以助其逐渐养成良好的网络行为习惯。因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网络文化治理,既从思想层面引导了网民素养发展的方向,也从行为层面提供

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外文出版社2022年版,第310页。

②参见《习近平文化思想学习纲要》,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24年版,第54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07页。

了个体素养提升的指南,有利于网民自觉以文明为价值轴心涵养修为、校准言行。

## (二)以规范功能构建良好网络文化生态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全域渗透,人类社会正经历一场以数字化、网络化为核心的信息革命。网络文化作为新媒介技术与文化主体交融的结晶,重构了文化生产与传播的范式,形成了超越地域界限的多元文化生态,但同时催生了网络文化生态的结构性危机。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sup>①</sup>部署要求,为网络文化治理指明了方向。作为数字文明时代的基础性场域,网络文化生态的健康状态关系到网络文化繁荣与网民精神生活品质,对建设网络文明、维护网络社会稳定有重要作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网络文化治理实践,不仅为网络文化发展确立价值导向,也为构建清朗有序的生态格局提供制度保障,从而促进网络文化生态在动态平衡中实现良性发展。

作为经典文化生态学理论的延伸,网络文化生态是基于互联网场域,以人类现实生存空间为根本,由地域、人文、社会、科技及监管体制等多维环境要素构成的动态系统,主要分为网络文化正生态和网络文化负生态。正生态即发挥主流文化先导作用,通过弘扬科学、先进、文明的思想文化,批判落后、腐朽、错误的思想文化,形成能够引导人民向善、引领文化向上的网络文化环境和体系;负生态则是由网络空间的匿名性与开放性催生的异化形态,通过制造虚假信息、传播有害内容等,破坏网络空间文化生态平衡,进而对社会稳定和主流价值构成威胁。<sup>②</sup>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网络文化治理所促成的网络文化生态的积极变化,核心在于以网络文化治理为载体,依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价值引领与道德规范,促进网络文化由负生态向正生态转变。具体而言,在网络文化生态的动态属性前提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柔性渗透方式激发网络主体积极向上的精神动能,网络文化治理以刚性规约方式约束网络失范等行为,既有效遏制了泛娱乐化、价值失序等负生态蔓延,又为正生态的营造积蓄了精神力量。在“疏堵结合”的治理模式下,“科学理论、正确舆论、优秀文化”充实网络空间<sup>③</sup>,负生态的滋生土壤被逐步消解,最终驱动形成正能量充盈、主旋律高昂的良好网络文化生态。

## (三)以整合功能提升网络文化治理效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提升文化治理效能”<sup>④</sup>,为将文化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文化治理效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指引。网络文化治理效能提升直接关系到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网络社会秩序稳定以及网络文化的繁荣发展。当前,网络文化领域仍存在价值导向偏差、内容生态失序、文化产品泛娱乐化等现实困境,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网络文化治理,有助于通过制度与能力的双向赋能,形成“立治有体、施治有序”的治理格局,推动治理效率与价值效益有机统一。

网络文化治理效能是基于网络空间的开放性、互动性等特征,多元治理主体在维护网络空间秩序、引导文化价值导向、满足公众文化需求等多维目标指引下,通过多种治理活动所实现的治理效能与效益的整体性表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网络文化治理,可以通过制度和能力双重路径实现治理效能提升。制度路径层面,为制度的规范与执行提供保障。“善制”是“善治”的前提,治理是制度体系的动态实践过程,既包含了制度体系的规范完善,又体现为固有制度框架的有序执行。提升网络文化治理的效能,要有一套系统完备、科学规范、合理合法的制度体系,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意识形态的核心范畴,可以为网络文化治理的制度建构提供价值导向与合理性基础;而拥有规范的制

①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44页。

②参见张雍:《论我国网络文化生态失衡的发生机理与治理之道》,华东交通大学2017年硕士论文,第20页。

③《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20页。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138页。

度体系并不等于可以获得良好的网络文化治理效能,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关键在于执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蕴含的价值理念为治理制度向治理效能的转化注入了精神动力,通过激发网络文化治理活力,推动治理模式从被动响应转向主动执行,最终实现“善制”与“善治”的良性循环。能力路径层面,为主体依法治理能力与协同治理能力的提升提供支撑。治理主体的治理能力是推动网络文化治理效能提升的必要条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融入,一方面,为网络文化的法治化治理提供价值基准,通过“公正”“法治”等原则,夯实治理主体的法治理念基础,提升法治思维和法治素养;另一方面,破解多元治理主体之间的价值离散困境,通过“民主”“平等”等共同价值目标引导,激活网络文化主体参与治理的积极性,推动多元治理主体发挥更大协作效力。

### 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网络文化治理的实施机制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要“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sup>①</sup>,为健全网络文化治理机制提供了方向指引。作为社会治理体制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网络文化治理机制不仅关乎意识形态安全,更是维护网络社会稳定、巩固文化自信的重要支撑。“机制”,即系统内部各要素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与相互制约的动态运行方式。探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网络文化治理的实施机制,本质上就是剖析其在“一体多翼”框架中的作用过程与深层原理,即主体协同、制度供给、数智赋能与教育引导的多维联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网络文化治理中的有效融入。

#### (一) 主体协同机制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网络文化治理,构建以价值共识为纽带的协同治理机制具有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党委领导、政府管理、企业履责、社会监督、网民自律”<sup>②</sup>的协同共治模式,深刻揭示了网络空间治理的系统性和协同性。通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融入,能够搭建起党委政府、行业组织、互联网企业与网民间平等协商、合作共治的桥梁,从而凝聚起强大的网络文化治理合力。

强化党政主体的协同主导作用。党委政府是网络文化治理的领导主体和管理中枢,承担着统筹协调和责任落实的职责,决定着网络文化治理的整体效能。党的领导是提高网络文化领域治理能力最根本、最可靠的保障,要深刻把握“过不了互联网这一关,就过不了长期执政这一关”<sup>③</sup>的内涵要义,压实党委主体责任,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推进网络强国、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文化数字化等宏观战略和政策实施中的主导地位,发挥其在网络文化治理工作理念、方法、手段、机制创新上的价值引领作用,凝聚各治理要素的共同价值追求,为网络文化治理提供稳定的价值导向和统一的战略目标。政府是网络文化协同治理的引导者和多元主体的联结者,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遵循,推动治理方式由“行政管理”向“综合治理”、由“一元主体”向“多元协同”转变,构建权责清晰、分工合理、质效优先的协作机制,在日常监督、行政管理、服务供给等方面,注重强化互动沟通与协调合作,避免因目标碎片化、信息不对称、职能有交叉而导致的治理效能损耗。

激发参与主体的协同共治合力。党委政府虽为网络文化治理的主导力量,但在应对动态变化的网络文化时,难免陷入职能缺位、手段单一乏力等治理困境,亟待通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行业组织、企业平台、网民等主体的治理共识,弥补其在微观治理场域中的覆盖局限。网络社会组织是党委政府联系互联网行业和网民的重要纽带,是参与网络文化治理的重要力量,可以在分担政府部门职能、驱动互联网行业承担责任、引导网民文化行为和培养自治能力等方面契合网络文化治理需要;互联网企业是网络文化服务的供给者、主流价值的传播者,承担治理主体责任,可以通过提高文化生产

①《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人民出版社2025年版,第38页。

②《习近平关于网络强国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版,第56—57页。

③习近平:《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183页。

质量、优化传播管理机制、监测网络行为等方式把好清朗网络空间第一道“关口”；网民是网络文化的创作者和享用者，可以借助提升网络文明素养和参与网络空间净化实践，维护健康网络文化生态。上述治理主体的效能发挥，依赖其普遍参与和协同能力的提升，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筑的价值体系，作为网络文化治理的制度和道德依归，以共同的价值追求激活各主体“想参与治理”的自觉，凝聚协同共治共识。同时，需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赋能“能协同治理”的实践，引导多元主体共同秉持和谐互助、平等互信等价值理念，构建密切配合的治理伙伴关系，推动网络文化协同治理工作提质增效。

## （二）制度供给机制

《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将“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等作为“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重要内容<sup>①</sup>，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嵌入制度供给提供了方法论指导。基于制度功能的差异化特征，制度供给机制可分为法律规范体系和道德准则体系，二者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嵌入作用下协同发力，共同提升网络文化治理效能。

在法律制度供给方面，以良法善治夯实网络文化治理的法治基础。法律制度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制度，能够将刚性约束转化为价值感召力与制度强制性相糅合的高层级行为约束，为网络文化治理提供更稳固、更持久的制度支撑。一是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嵌入法律制度设计。“良法是善治之前提”<sup>②</sup>，要积极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一章第八条中关于“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定，既注重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整体或部分的形式融入相关法律法规的目的、原则以及规则，也注重将其转化为法治精神、法治语言，贯穿立改废释全过程，为实现良法善治提供价值引导。二是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制度实施过程。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执法者能否准确理解法律制度所蕴含的价值理念，直接影响法律价值目标的实现，因此，必须强化执法在网络文化治理中的价值导向，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执法目的、执法手段和执法态度之中，推动执法者秉公执法、文明执法、为民执法，使执法既彰显“力度”，又传递“温度”。司法追求过程的正当性，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导网络文化治理的司法实践与释法说理，在提升网络文化违法案件司法裁判法律认同的同时，更好兼顾社会认同和情理认同，让司法公正可见可信。

在道德制度供给方面，以柔性礼教培育网络空间的文明自觉。道德制度作为价值理念的制度化载体，通过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在潜存的规范意蕴转化为形象可感的规范体系，从而发挥激励或制约个体行为的作用。这一供给类型能够弥合网络文化乱象迭出而相应法律制度较为滞后的鸿沟，为网络文化治理提供兼具价值引导与行为约束的柔性框架。<sup>③</sup> 一是构建网络自律性规范体系。完善的自律性规范体系是实现网络文化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途径。网络行业协会要制定行业道德自律制度，建立《网络文化行业自律道德准则》《网络文化行业规范经营公约》等规章或协议，指导平台、企业建立健全网络文化服务规范，提高经营者的从业道德水平和管理素质。机关、社区等应着力构建《网络生态文明公约》等社群契约，引导广大网民将文明、和谐、诚信等道德规范融入网络实践。二是建立配套的道德奖惩措施。道德制度虽然不具有法律法规的强制约束力，但通过道德赏罚等非强制性手段，也可以较好推动网络文化治理实践。通过对践行网络文明的行为授予“诚信商家”“网络文明先锋”等荣誉标识予以正向激励，对违反道德制度的网络主体实施网络信用降级、功能权限限制等惩戒措施，以有效激发其道德荣誉感。同时，要建立网络道德行为与经济利益的正向关联，通过将遵守道德规范转化为可感知的利益增益，构建起“情感驱动+利益引导”的复合型道德规约机制，增强遵守网络道德规范的主观自觉。

<sup>①</sup>《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版，第116—117页。

<sup>②</sup>《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人民出版社、学习出版社2021年版，第106页。

<sup>③</sup>参见万光侠等：《思想政治教育的人学基础》，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447页。

### (三) 数智赋能机制

近年来,以5G、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数智技术飞速迭代,其具有的数据实时采集、智能分析决策、自动精准执行等功能,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网络文化治理提供了崭新技术范式。数智赋能机制的核心是依托数据驱动的智能系统,赋能主流价值的网络话语创新和网络舆情防治,从正向推动和反向阻断两方面助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网络文化治理。

以数智技术驱动网络话语创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网络文化治理,应借助数智技术驱动其网络话语表达和传播创新。一是推动网络话语表达创新,增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吸引力。要建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网络话语表达机制,创新内容数智化表达,运用大数据采集分析技术提取网络热词热梗,分析契合受众的语言特点和表达逻辑,通过深度学习模型将其融入主流意识形态话语转化过程,使政治话语、理论话语变为兼具时代性、实践性、通俗性的“网言网语”,夯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的内容根基;革新数智化呈现形式,依托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解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核心理念,结合生成式人工智能进行多模态重构,通过短视频、动态图、交互式H5等多元视觉化载体进行呈现,提高网民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大众认知度与情感黏合度。二是优化网络话语传播路径,提高主流话语辐射力。要建立算法优先级调控机制,在运用算法推荐技术构建用户画像并解析其兴趣偏好时,对推送内容实施多维度标签化处理,优先推送既满足用户个性需求又契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念的内容,推动网络文化从“流量逻辑”向“价值逻辑”转变,通过润物无声、春风化雨的方式发挥网络文化治理作用。

以数智技术支撑网络舆情防治。网络舆情作为网络文化治理的关键部分,受行为主体网络素养和价值取向影响,对构建良好网络文化生态意义重大。将数智技术应用于网络舆情精准识别、高效处置和长效防控的全链路实践,是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网络文化治理的重要举措。一是精准识别网络舆情隐患。建立网络舆情动态监测与分级预警机制,依托网络爬虫、区块链存证等技术对海量网络文化信息进行实时监测和可靠存储,借助AI语义分析和情感分析等技术对偏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甚至可能引发舆情的信息精准捕捉、研判风险,并根据风险阈值实现分级预警,为舆情处置提供精确参考。二是高效处置网络舆情危机。构建基于知识图谱的智能决策支持系统,整合法律条文、制度要求、专家建议等结构化数据,当高危网络舆情触发时,系统自动生成“切断传播链条—定向价值引导—多源网络辟谣”等处置方案,协助治理主体迅速响应、科学施策;建立跨部门数据中台,打通国安、网信、融媒体等异构数据壁垒,利用联邦学习技术实现隐私保护下的联合研判,提升多主体协同治理的实效性。三是长效防控网络舆情风险。打造网络舆情全生命周期数据库,聚合历史网络舆情案例和实时网络数据流,辅以风险评估模型,对网络舆情进行长期追踪与动态分析,科学研判舆情趋势与潜在风险,动态调整防控策略,保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网络文化中的持续性渗透。

### (四) 教育引导机制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关键在体制创新,核心是人。”<sup>①</sup>在网络文化治理领域,网民群体兼具治理主体与价值承载主体的双重身份,依托教育引导提升其网络文明素养,是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度融入并实现治理效能跃升的关键路径。而这一目标的达成,需要创新内容表现、话语表达、媒介传播等形式,构建分层分类与精准施策的教育引导机制。

以通俗化、大众化引领网络宣传引导形式创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有机融入网络空间,必须贴近实际、面向群众,要准确把握网络传播规律、精准契合网民接受习惯、深度贴合大众实际需求,在宣传方法、话语表达、传播媒介等方面积极探索,确保宣传引导“广覆盖”。宣传方式应坚持多样化导

<sup>①</sup>《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220页。

向,要开展“叙述式宣传”,以日常生活小案例承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主题,引发情感共鸣;要注重“演绎式宣传”,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元素融入短视频、微动漫等艺术作品,增强其艺术吸引力和感染力;要发展“体验式宣传”,通过数智技术打造“身临其境”的红色教育场景、生活变化发展场景等沉浸式体验空间,使网民深刻感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践伟力与时代内涵。话语表达应讲求生活化,要着力推动政治话语的大众化转译和群众语言的价值化提升,善于从鲜活的生活实践和群众语言中汲取养分,将抽象的价值理念转化为接地气、有生气、冒热气的教育语言,架起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往网民心灵的桥梁。传播媒介要体现可及化,需搭建基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全媒体宣传矩阵,依托正能量内容生产与分发模式,实现“电视屏—电脑屏—手机屏”多终端价值传播,达成“网民的注意力在哪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声音就传播到哪里”的宣传引导效果。

以分众化、精准化驱动网络道德教育靶向供给。教育引导是网络文化治理的基础性工作,既需面向网民开展网络法治观念、自律意识、安全知识等普及性教育,推动形成依法上网、理性表达的网络行为范式,更需通过分众定位、精准施教实现教育供给“深触达”。要突出对青少年群体的浸润式教育。青少年正处于价值观形塑的关键期,学校应发挥主阵地作用,将网络素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课程体系,并在思政课中嵌入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教育模块,强化对文明上网、安全用网意识培育。要加强党员干部的示范性引导。党员干部作为党委政府在网络空间的形象“代言人”,其网络言行直接关系到党委政府公信力的塑造,因此,必须深入推动《中国共产党党员网络行为规定》的贯彻落实,开展党员依规依法上网用网的常态化教育,提升党员的网络素养与技能,使其成为健康网络文化的守护者和正能量的传播者。要强化对网络意见领袖的正向化培育。网络意见领域作为网络社群的“意见标杆”,其观点主张具有较强的号召力,对网民认知和行为具有重要影响,需加强对既有网络意见领袖的网络责任、道德伦理及自律教育,引导其理性发声、客观表达;亦要培育官方网络意见领袖,通过媒介素养提升与传播技能培训,培养阐释主流价值、引领网络正能量的“先锋官”。要注重网络从业人员的规范化培训。网络运营者、内容创作者等关键群体的职业素养和网络行为直接影响网络生态的质量,应通过常态化网络法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培训考核等方式,提高其政治判断力、法治敏感度和社会责任感,明确职业红线和法律底线,以诚信守法、爱岗敬业、客观公正的职业操守共筑良好网络文化生态。

## The Intrinsic Compatibility, Value Implications, and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s of Integrating Core Socialist Values into Network Cultural Governance

Li Haifeng

**Abstract:** As the digital extension of cultural governance, the essence of network cultural governance is the organic unity of ideological security and network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having an intrinsic connection with core socialist values in terms of direction, objectives, and foundations. Integrating core socialist values into network cultural governance, directly addresses the urgent need to enhance the online civility of netizens, anchors the underlying logic of optimizing the network cultural ecosystem, and points to the core goal of improv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network cultural governance. It is essential to establish a “single-body, multi-wing”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 through subject coordination, institutional support, digital and intelligent empowerment, and educational guidance, to promote the formation of a distinctively Chinese model of network cultural governance.

**Key words:** core socialist values; network cultural governance;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

(责任编辑:张婧)